

中華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 入學 分發錄取名單及報到事宜

※獲分發錄取生可先行下載【[分發錄取新生報到同意書](#)】並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完成報到手續。

公告事項：

一、分發錄取名單：

|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 系科組學程名稱 | 考生姓名 | 錄取身分 |
|--------------|-------------|------|------|
| 8110001 |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 陳○君 | 一般生 |
| 8110005 | 土木工程學系 | 高○絜 | 一般生 |

二、報到注意事項：

- 1.請務必於 2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前將『[分發錄取新生報到同意書](#)』(附件一)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完成報到手續。**可先行傳真，但仍須將正本寄回本校，否則視為報到手續不全。**
- 2.因故需放棄入學資格者，請於時限內將『[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二)傳真或郵寄本校完成放棄手續(傳真、郵寄擇一)。方可參加本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
- 3.分發錄取生如同時獲得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分發錄取資格，須擇一辦理報到，違者取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之分發錄取資格。
- 4.分發錄取生如已參加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其他入學管道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審或申請入學並經錄取實際報到者，如欲辦理本招生報到時，須先依前述各該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辦理本招生報到；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
- 5.餘相關報到規定，依「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簡章」辦理。
- 6.報到完成後本校註冊課務組將於 6 月中旬寄發新生註冊須知及相關入學說明。相關註冊手續及應繳資料請依新生手冊內容說明辦理，若有其他入學問題，可至本校官網：<http://www1.chu.edu.tw/> → 新生入口或電洽總機 03-5374281 轉相關單位洽詢。



【附件一】

中華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入學 分發錄取新生報到同意書

本人_____係參加「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入學」招生，業經分發錄取 貴校_____學系_____組(無組別者免填)壹年級，茲願依錄取系組報到。特此聲明。

錄取生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行動) (家用)

通訊地址：

錄取生家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日

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 身分證影本

| | |
|----------------|----------------|
| 錄取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浮貼處 | 錄取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浮貼處 |
|----------------|----------------|

(二)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 |
|-----------------|
|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處 |
|-----------------|

註1：錄取生請於2/18~2/26中午12:00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受理)。可先行傳真，但仍須將正本寄回本校，否則視為報到手續不全。

註2：傳真時抬頭請寫「招生委員會」。傳真：03-5377360或03-5186203，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電話：03-5186223。

【附件二】

中華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 | | | | |
|--|--|-----------|--|--------------|---|
| 報名序號 | | 姓名 | | 電話 | |
| 本人經由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入學入學招生錄取 貴校_____學系_____組，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大學 | | | | | |
| 考生簽章 | | 監護人 簽章 | | 日期：110 年 2 月 | 日 |
| 中華大學 教務處 蓋章 | | | | | |

第一聯 中華大學存查

----- (此處請勿剪開) -----

中華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 | | | | |
|--|--|-----------|--|--------------|---|
| 報名序號 | | 姓名 | | 電話 | |
| 本人經由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入學入學招生錄取 貴校_____學系_____組，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大學 | | | | | |
| 考生簽章 | | 監護人 簽章 | | 日期：110 年 2 月 | 日 |
| 中華大學 教務處 蓋章 | | | | | |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 注意事項：1.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請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中午 12:00 前傳真或郵寄本校完成放棄手續** (傳真、郵寄擇一)。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電話：03-5186223。
- 2.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 3.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